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计划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拟收购重庆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本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群先生、刘维先生均主动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 18,000 万元，具体担保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杜春辉先生、张学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刘爽先生、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我公司提出的建议，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章程修订内容为：

原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修订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